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年上半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15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2,374,62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48,225,376.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年12月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12月5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3年12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26138500，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二）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1040160000047323，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三）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22018800002894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220188000028865，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3030120109002011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六）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1090518200120102048628，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七）公司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到期后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26138500	6,134.8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23030120109002011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01090518200120102048628	9,981,812.6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047323	39,645,767.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947	97,862.4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865	128,768.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1000066071	105,738,091.64	7天通知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65848	16,985,558.43	7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337468	10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000000164870000566114100020	20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472,583,996.05	

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472,583,996.05 元，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人民币 426,954,857.05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差异人民币 45,629,139.00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公司 14 个工程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计支付 100,667.91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73,4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31,074.31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与预计使用金额相比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 为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改善现金流情况，公司使用金融机构的票据授信额度通过开具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4 个项目的工程付款，尚有 11,938.53 万元需在 2016 年下半年兑付票据还款。
2. 部分项目工程进度有所延迟。

针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披露的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速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及后续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公司调整了 14 个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安排。调整后的 14 个项目 2016 年 7-12 月预计支付 29,421.90 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26,613.01 万元；2017 年 1-6 月预计支付 27,997.92 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15,712.68 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拟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 15,094.14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预计付款	2017 年 1-6 月 预计付款
1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1,054.75	2,490.41
2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1,613.00	1,237.00
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东巡宫路—峨眉山路）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2,266.78	794.00
4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1,129.51	1,694.27
5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1,200.00	1,300.00
6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1,710.08	161.00
7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2,278.81	1,519.21
8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702.50	505.00
9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	3,591.19	5,513.81

	计、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10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1,829.00	3,126.09
11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1,225.00	2,549.83
12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2,389.40	209.00
13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1,532.46	2,298.69
14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6,899.42	4,599.61
	合计	29,421.90	27,997.9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15,096,752.62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909 号《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258.40 万元，其中转存银行定期存款 42,272.37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6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变更为下述工程类项目，变更金额合计73,4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2015年6-12月预计付款	2016年1-6月预计付款
1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5429.84	4002.54	629.89
2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8,798.16	3,713.00	895.02
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东巡宫路—峨眉山路）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9,049.04	3,622.05	366.39
4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9,585.48	3,450.60	5,000.00
5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10,463.58	3,670.29	399.04
6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13,790.96	5,933.00	500
7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15,221.56	7,000.00	345.13
8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8,372.43	1,500.00	386
9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28,627.95	7,603.08	1,339.92
10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31,354.32	4,905.79	2,137.60
11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33,435.11	4,517.84	1,662.57
12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33,770.56	4,813	3,021
13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43,531.50	3,155.65	848.78
14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43,834.52	10,249.74	15,000.00
	合计	305,265.01	68,136.57	32,531.34

以上项目预计总成本合计305,265.01万元，其中2015年6-12月预计支付68,136.57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68,136.57万元；2016年1-6月预计支付32,531.34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5,263.43万元，拟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27,267.91万元。以上项目预计总成本如有变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对苗木板块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公司苗木基地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除了保有部分自建基地用于种植新品及稀缺品种外，公司大部分基地将作为苗木产业园，采用产业链合作模式运作。产业链合作模式中，公司将进行招商，为合作商户提供服务，包括土地管理、品类规划、种苗采购、融资支持、代理销售等。在苗木业务战略转型的背景下，公司计划终止“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2、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展，公司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各施工业务距离较远，机械设备的移动范围扩大，购置园林机械已经不能满足施工的需求，也会产生较高的调度费用。公司目前施工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主要以租赁为主，通过设备租赁，能够使机械设备迅速投入使用，避免高额的机械调度费用，从而实现机械设备的优化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计划终止“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22.5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0.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956.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是	63,4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2、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否	35,215.00	35,215.00	0.00	35,301.60	100.25	2015年8月31日	不适用	是	否
3、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是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445.00	2,445.00	0.00	836.22	34.20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7,000.00	43,762.54	0.00	44,744.19	102.2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6、14个工程类项目	是	0.00	73,400.00	18,330.45	31,074.31	42.34	2018年5月31日	9,466.0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8,060.00	154,822.54	18,330.45	111,956.32			9,466.0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8,060.00	154,822.54	18,330.45	111,956.32			9,466.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 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 2015 年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信息化项目是服务于公司具体业务，受此影响有所延迟。公司预计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二、 14 个工程项目由于工程延期根据实际情况对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做出相应调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经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变更为“14 个工程类项目”，变更金额合计 73,400 万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15,096,752.62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9号《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6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258.40 万元，其中转存银行定期存款 42,272.3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备注：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多 86.6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多 981.65 万元，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使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104.45	497.24	665.79	16.22%	2016年12月31日	167.56	否	否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857.81	1,511.24	3,073.62	79.67%	2016年9月30日	-1,235.31	否	否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东巡宫路-峨眉山路)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681.33	1,073.78	1,786.90	48.54%	2016年12月31日	115.08	否	否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259.58	885.79	1,435.79	33.71%	2015年8月31日	-12.97	否	否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734.86	1,066.40	1,569.07	42.01%	2016年12月31日	49.14	否	否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6,013.9	1,689.91	4,419.07	73.48%	2016年9月30日	89.67	否	否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7,055.84	2,172.43	3,257.82	46.17%	2016年12月31日	532.95	否	否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1,562.45	457.10	703.00	44.99%	2015年12月31日	-10.74	否	否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7,819.87	2,448.15	4,228.68	54.08%	2016年12月31日	716.24	否	否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5,251.64	904.10	1,579.53	30.08%	2016年12月31日	925.89	否	否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786.83	649.97	1,012.00	21.14%	2016年9月30日	674.39	否	否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5,301.78	1,855.39	2,912.38	54.93%	2016年12月31日	1,728.17	否	否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292.98	2,379.50	3,253.00	98.78%	2016年12月31日	1,960.24	否	否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12,676.68	739.45	1177.66	9.29%	2018年5月31日	3,765.73	否	否
合计	--	73,400	18,330.45	31,074.31	--	--	9,466.0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议案已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2015.6.2公告如下内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变更的原因：

1、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对苗木板块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公司苗木基地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除了保有部分自建基地用于种植新品及稀缺品种外，公司大部分基地将作为苗木产业园，采用产业链合作模式运作。产业链合作模式中，公司将进行招商，为合作商户提供服务，包括土

	<p>地管理、品类规划、种苗采购、融资支持、代理销售等。在苗木业务战略转型的背景下，公司计划终止“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p> <p>2、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展，公司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各施工业务距离较远，机械设备的移动范围扩大，购置园林机械已经不能满足施工的需求，也会产生较高的调度费用。公司目前施工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主要以租赁为主，通过设备租赁，能够使机械设备迅速投入使用，避免高额的机械调度费用，从而实现机械设备的优化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计划终止“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4个工程项目由于工程延期根据实际情况对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做出相应调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